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〈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了《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。我们认为相关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我们对报告内容无异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傅怀全、赵健康、周荣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